

銘傳大學  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  
畢業專題研究成績特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及提升本系學生研撰畢業專題研究能力，依據本校(86)教課創字第 216 號簽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畢業專題研究成績經評審優良者，頒發「特優獎」，名額以每班一組為原則，凡修習畢業專題研究之本系學生皆為評審對象。
- 三、專題研究之審查，由本系專題研究審查小組為之，系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，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
- 四、特優獎之選拔，經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- 五、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得就優良專題研究中嚴審「傑出獎」一組（本獎項從嚴評審，無者從缺）。
- 六、專題研究評審結果，逐年於五月底前報請校長核定，並請校長於畢業典禮頒發專題研究傑出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  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  
畢業專題研究寫作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系教學特色，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才，特訂定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專題研究寫作實施方式：
  - A．大學日間部：
    - (一)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「風險管理專題研究」課程，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研提專題研究。
    - (二)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本系指定「風險與保險專題研究」課程，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研提專題研究。
  - B．二年制在職專班：

本系指定「保險專題研究」課程，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研提專題研究。
- 三、專題研究報告撰寫辦法：

專題研究得由個人或小組合撰，以專題報告方式撰寫，報告亦以一萬五千字為度，研究報告列入成績考核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